

#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

(99年12月21日教育部提供)

## 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 友善校園週→反霸凌、反毒、反黑
- (二) 週會、班會及其他集會
- (三) 融入教學：落實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平教育
- (四) 部長給校長的一封信→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

## 二、發現處置(發現預防)：

- (一)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：
  1. 中央、地方跨部會(局處)校園安全聯繫會報
  2. 學校、派出所：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
- (二)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：
  1. 教育部 0800-200885
  2. 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(彰化縣反霸凌投訴電話：04-7241183)
  3. 學校霸凌投訴信箱+導師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
  4.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## 三、介入輔導(輔導處遇)

- (一) 霸凌評估會議確認→學校擬定輔導計畫(case by case 逐案評估審酌)
- (二) 通報聯繫社政、警政單位協助
- (三) 徵求家長同意、轉介專案諮商輔導
- (四) 縣市設立法律諮詢專線
- (五) 如果經諮詢討論，外界普遍認為台灣需要有類似「暫時性限制或禁止接觸」的處遇措施。則參考國外經驗(三個必須)：
  1. 必須通過立法程序
  2. 必須由法院才可裁定→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主張這樣做
  3. 被裁定個案必須輔以持續性高密度的專業輔導

#### 四、被霸凌了怎麼辦？

###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？

支援管道	處置
向導師、家長反映 (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)	<pre>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A[偏差行為輔導 (導師、家長)] --&gt; B{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}             B --&gt; C[啟動霸凌輔導機制]           </pre>
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	
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(彰化縣：04-7241183)	
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(0800200885)	
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	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：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。 學校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。
其它 (警察、好同學、好朋友)	向學校反映

##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

項次	縣市	教育處(局)
1.	基隆市	02-2430-1505 # 61
2.	台北市	02-2725-2751 or 1999
3.	台北縣	0800-580-780
4.	桃園縣	0800-775-889
5.	新竹市	03-524-8168
6.	新竹縣	03-551-8101 # 2810
7.	苗栗縣	037-559-684
8.	台中市	04-2220-2607
9.	台中縣	04-2520-0870
10.	南投縣	049-223-1730
11.	彰化縣	04-724-1183
12.	雲林縣	05-535-1216
13.	嘉義市	05-225-4321 # 359
14.	嘉義縣	05-362-0113
15.	台南市	06-298-2586
16.	台南縣	06-632-8675
17.	高雄市	0800-775-885
18.	高雄縣	07-799-5678 # 1712
19.	屏東縣	08-734-7246
20.	宜蘭縣	03-925-4430
21.	花蓮縣	03-8576-387
22.	台東縣	0800-322-002 # 2226
23.	澎湖縣	06-9268490
24.	金門縣	082-325-630
25.	連江縣	08-362-5171 # 31